证券代码：002558 证券简称：巨人网络 公告编号：2023—临005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A股社会公众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且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含），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15元/股（含）。若以回购金额上限6亿元、回购价格上限15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总数约为40,000,000股（含），占公司当时已发行总股本的比例约为1.98%；若以回购金额下限3亿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总数约为20,000,000股（含），占公司当时已发行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99%。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7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临015）。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包括已回购股份的数量和比例、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已支付的总金额等。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3年2月28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32,402,6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161%（公司于2022年11月2日注销了部分回购股份，总股本由2,024,379,932股变更为2,004,937,008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部分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临061）），最高成交价为11.1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26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81,282,731.7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1、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自公司实施回购股份计划之日起，公司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4,229,900股（2022年4月27日至2022年5月6日），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之和136,686,892股的25%，即34,171,723股。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4、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2日

证券代码：301301 证券简称：川宁生物 公告编号：2023-011

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股东大会的主持人：董事长刘革新先生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3月1日16: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3月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期间任意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3月1日9:15-15:00期间任意时间。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伊宁市阿拉木图亚村516号4楼会议室。

6、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表决、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7、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及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7人，代表股份1,732,427,83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77.939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1,732,134,83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77.925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293,0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132%。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5人，代表股份122,540,18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512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5人，代表股份122,247,18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4997%。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0人，代表股份293,0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132%。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除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均通过现场或通讯方式参加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1.00	《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1,732,395,332	99.9981	32,500	0.0019	0	0.0000
2.00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1,732,395,332	99.9981	32,500	0.0019	0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122,507,689	99.9735	32,500	0.0265	0	0.0000
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732,395,332	99.9981	32,500	0.0019	0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122,507,689	99.9735	32,500	0.0265	0	0.0000

注：上表中“股份数”，指相关有表决权股份数量；“比例”，指相关有表决权股份数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均获通过，其中议案3.00为以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其余议案为以普通决议通过的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文泽雄、臧建建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2日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浦银安盛鑫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浦银安盛鑫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浦银安盛鑫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浦银安盛鑫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浦银安盛鑫福混合

A类份额基金代码：012302

C类份额基金代码：012303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1年5月27日

基金托管人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基金备案”第三条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的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并终止，而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截至2023年3月1日日终，本基金已连续3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

若截至2023年3月29日日终，本基金出现连续5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并终止，而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2、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开放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等业务，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3、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4、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28-999或021-33079999，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py-axa.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日

证券代码：001266 证券简称：宏英智能 公告编号：2023-003

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股东上海泰礼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含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3,855,6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3.75%）的股东上海泰礼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含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含泰创投”）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或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3,846,713.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7414%）。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含泰创投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含泰创投因创投基金的自身资金需求拟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或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3,846,713.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7414%)。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含泰创投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名称：上海泰礼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含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股东持有股份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含泰创投持有公司股份3,855,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5%。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 本次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1、减持的原因：创投基金的自身资金需求。

2、减持的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得。

3、减持股份的数量及比例：本次累计减持不超过3,846,713.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7414%。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若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股权比例将进行相应调整。

4、减持的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自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5、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

6、减持方式：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等合法方式。

根据《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减持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含泰创投适用减持特别规定中的减持规定，具体如下：截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日，含泰创投对公司的投资期限已满36个月不满48个月，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在任意连续6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在任意连续6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二)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与含泰创投此前已披露的持股意向、承诺一致。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 含泰创投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故本次减持计划存在不确定性。

(二)含泰创投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以及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

1、含泰创投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2日

证券代码：600756 证券简称：浪潮软件 公告编号：临2023-012

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高管辞职及补选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报告。王柏华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王柏华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行，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赵绍祥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辞职后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林大伟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韩成轩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王柏华先生、韩成轩先生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职务。公司董事会对上述人员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地感谢！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于2023年3月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选举赵绍祥先生为公司董事长，聘任纪磊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拟增补纪磊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其中，增补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756 证券简称：浪潮软件 公告编号：临2023-016

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票期权首次授权日：2023年3月1日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数量：577.50万份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14.08元/股

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以2023年3月1日为首次授权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31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577.50万份，行权价格为14.08元/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情况

（一）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

1、2022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2023年1月9日至2023年1月18日，公司对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公司本次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提出异议。2023年1月20日，公司披露了《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审核意见。

3、2023年1月14日，公司披露了《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得浪潮集团有限公司批复的公告》，浪潮集团有限公司原则同意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4、2023年1月30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另外，公司就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并于2023年1月31日披露了《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3年3月1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山东众成清泰（济南）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符合授予条件的情况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应具备以下条件：

（1）公司治理结构规范，股东会、董事会、经理层组织健全，职责明确。外部董事（含独立董事，下同）占董事会成员半数以上；

（2）薪酬委员会由外部董事构成，且薪酬委员会制度健全，议事规则完善，运行规范；

（3）内部控制制度和绩效考核体系健全，基础管理制度规范，建立了符合市场经济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劳动用工、薪酬福利制度及绩效考核体系；

（4）发展战略明确，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良好，经营业绩稳健；近三年无财务违法违规行为和不良记录；

（5）证券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公司业绩考核条件达标，即达到以下条件：

以2020年为基数，公司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公司2019、2020、2021年净利润平均增长率，不低于公司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21年同行业平均水平；公司2021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公司2019、2020、2021年净资产收益率平均水平，不低于公司2020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2021年同行业平均水平。

以上“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资产收益率”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上“同行业”指中国证监会行业分类“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所有境内A股上市公司（不含科创板上市公司，且不含2022年1月1日后新IPO企业）。

4、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条件达标，即达到以下条件：

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为：激励对象2021年个人绩效考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优秀、称职，核心骨干2021年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卓越（S）、优秀（A）、良好（B+/B）。

5、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或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规定；

（4）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漏上市公司经营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声誉和对上市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纪行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

（5）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6）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7）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及激励对象符合上述授予条件，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达成，同意确定以2023年3月1日为首次授权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31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577.5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4.08元/股。

（三）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具体情况

1、授权日：2023年3月1日；

2、授予数量：577.50万份；

3、授予人数：131人；

4、行权价格：14.08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对象名单及拟授出权益分配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激励计划授出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赵绍祥	董事长	25.00	3.86%	0.08%
张玉新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0.00	3.08%	0.06%
宫明祥	副总经理	18.00	2.78%	0.06%
黄磊	副总经理	15.00	2.31%	0.05%
肖守明	副总经理	7.50	1.16%	0.02%
宋设	副总经理	7.50	1.16%	0.02%
王亚飞	董事会秘书	10.00	1.54%	0.03%
核心骨干（124人）		474.50	73.17%	1.46%
预留		71.00	10.95%	0.22%
合计		648.50	100.00%	2.00%

注1：本激励计划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注2：上述董事、高管的职务系根据公司截至公告日的最新情况列示。

7、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1）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72个月；

（2）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均自授权完成登记日起计。授权日与首次可行权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24个月。

（3）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自等待期满后方可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下列期间内不得行权：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④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期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因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的股票期权。在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在满足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后，公司将为激励对象办理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行权事宜。

（四）关于本次授予权益情况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鉴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2名激励对象已不在公司任职，不再满足激励对象条件，公司董事会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规定及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33人调整为131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627.50万份调整为577.50万份，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21.00万份调整为71.00万份，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总数不变。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结合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结果，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时在公司或子公司任职的管理层和核心员工，与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前述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4、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被禁止参与本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已经成就。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因此，同意以2023年3月1日为首次授权日，向符合条件的131名激励对象授予577.5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4.08元/股。

三、权益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权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经测算，公司于2023年3月1日首次授予的577.50万份股票期权合计需摊销的总费用为2,673.37万元，具体摊销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摊销成本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673.37	751.88	1,002.51	601.51	267.34	50.13

本次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次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考虑到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业务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1、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权日为2023年3月1日，该授权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中关于授权日的相关规定。

2、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不存在《管理办法》所规定的禁止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不存在向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4、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

5、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6、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以2023年3月1日为首次授权日，向符合条件的131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577.50万份股票期权。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山东众成清泰（济南）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调整及授予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的原因、调整后的激励对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及首次授权日的确定均符合《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和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已经满足《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公司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股票期权授予登记等相关程序。

特此公告。

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756 证券简称：浪潮软件 公告编号：临2023-013

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3月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2月27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本次会议由副董事长张革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过认真审议，一致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拟选举赵绍祥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赵绍祥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关于选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拟选举赵绍祥先生为公司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拟聘任纪磊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纪磊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关于增补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拟增补纪磊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纪磊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鉴于2名激励对象已不在公司任职，不再满足激励对象条件，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33人调整为131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627.50万份调整为577.50万份，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21.00万份调整为71.00万份，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总数不变。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15）。对于该议案，关联董事赵绍祥先生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六、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3年3月1日为首次授权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31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577.5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4.0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16）。对于该议案，关联董事赵绍祥先生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七、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议于2023年3月17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四以及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中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有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017号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一日

附件：简历

赵绍祥，男，汉族，1968年生，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山东中创软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电子商务事业部副总经理，本公司政府信息化事业部总经理、政法事业部总经理、本公司副总经理、本公司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

纪磊，男，汉族，1976年生，本科学历。曾任浪潮通用软件有限公司技术服务部总经理、服务业务群组总经理、产品营销部总经理、集团管理事业部副总经理，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山西区总经理、河南区总经理、重庆区总经理；拟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

证券代码：600756 证券简称：浪潮软件 公告编号：临2023-014

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3年3月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2月27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监事会主席赵新先生主持此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经过认真审议，一致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对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确定2023年3月1日为首次授权日，该授权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次激励计划关于授权日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后，认为：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时在公司或子公司任职的管理层和核心员工，与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前述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4、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被禁止参与本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已经成就。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因此，同意以2023年3月1日为首次授权日，向符合条件的131名激励对象授予577.5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4.08元/股。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756 证券简称：浪潮软件 公告编号：临2023-015

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33人调整为131人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627.50万份调整为577.50万份，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21.00万份调整为71.00万份，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总数不变。

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根据《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2023年1月9日至2023年1月18日，公司对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公司本次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提出异议。2023年1月20日，公司披露了《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审核意见。

3、2023年1月14日，公司披露了《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得浪潮集团有限公司批复的公告》，浪潮集团有限公司原则同意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4、2023年1月30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另外，公司就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并于2023年1月31日披露了《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3年3月1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山东众成清泰（济南）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调整的情况说明

鉴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2名激励对象已不在公司任职，不再满足激励对象条件，公司董事会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规定及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调整后，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33人调整为131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627.50万份调整为577.50万份，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21.00万份调整为71.00万份，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总数不变。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激励计划授出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赵绍祥	董事长	25.00	3.86%	0.08%
张玉新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0.00	3.08%	0.06%
宫明祥	副总经理	18.00	2.78%	0.06%
黄磊	副总经理	15.00	2.31%	0.05%
肖守明	副总经理	7.50	1.16%	0.02%
宋设	副总经理	7.50	1.16%	0.02%
王亚飞	董事会秘书	10.00	1.54%	0.03%
核心骨干（124人）		474.50	73.17%	1.46%
预留		71.00	10.95%	0.22%
合计		648.50	100.00%	2.00%

注1：本激励计划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注2：上述董事、高管的职务系根据公司截至公告日的最新情况列示。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权日）》。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本次调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1、公司董事会对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相关调整事项的规定；

2、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作为激励对象的条件，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本次调整在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对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山东众成清泰（济南）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调整及授予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的原因、调整后的激励对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及首次授权日的确定均符合《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和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已经满足《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公司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股票期权授予登记等相关程序。

特此公告。

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756 证券简称：浪潮软件 公告编号：2023-017

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3月17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3月17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浪潮路1036号S06楼南三层309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3月17日

至2023年3月1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2	关于增补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已于2023年1月20日在指定的报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了公告；议案2已于2023年3月2日在指定的报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了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浪潮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56	浪潮软件	2023/3/13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出席会议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应持有的证件：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的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出席会议；委托他人出席的，受托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委托人持股凭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登记手续及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应持上述证件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通过传真、信函等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前款规定的有效证件复印件），附联系电话，并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三）登记地址：济南市高新区浪潮路1036号本公司证券部。

（四）登记时间：2023年3月16日9:00-12:00，13:00-16:00。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济南市高新区浪潮路1036号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31-85105606

传 真：0531-85105600

电子邮箱：600756@inspur.com

邮政编码：250101

联系人：王亚飞

（二）本次股东大会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交通、食宿等费用。

特此公告。

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3月1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关于增补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